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9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华菱钢铁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 监事会对议案发表的意见：

- 1、本次增资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三钢资产负债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 3、本次增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本次增资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监事会在审议增资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